附件3：

承租申请与承诺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意向承租方现向贵司提出申请，意向承租中北路青鱼嘴中碳登大厦北侧一层房产，请予审核。本意向承租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承租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若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我方承诺已获得上级公司授权，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承租本项目的条件资格，可独立签署合同；我方承诺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规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承租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认真考虑了标的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4、我方承诺将以不低于填报的承租价格报价，否则所交保证金转作违约金，作为对贵司的违约赔偿，不予退还。

5、我方在获取最终承租资格后，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产相关租赁手续或未足额缴纳租赁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则所交保证金转作违约金，作为对贵司的违约赔偿，不予退还。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